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表



单位: 进贤县社保局(医保)		2021年		单位: 元	
项	目	合并实施的城乡居民	项	目	合并实施的城乡居民
1	一、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284,668,999.44	27	一、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57,354,674.43
2	其中: 个人缴费收入	284,668,999.44	28	其中: 住院支出	172,306,175.19
3	单位对职工家属的资助收入		29	门诊大病	15,962,786.96
4	集体扶持收入		30	门诊统筹	69,085,712.28
5	城乡医疗救助收入		31	其他	
6	财政对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2,591,258.68	32		
7	二、利息收入		33		
8	(一) 定期利息		34		
9	(二) 活期利息	2,591,258.68	35	二、划转用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112,534.00
10	三、财政补贴收入	265,005,800.00	36	(一) 大病保险待遇支出	2,112,534.00
11	1. 中央财政补助		37	(二) 大病保险其他支出	
12	2. 省级财政补助		38		
13	3. 市及市以下各级财政补助		39	三、其他支出	2,081,188.97
14	四、其他收入		40		
15			41		
16	小 计	552,266,058.12	42	小 计	261,548,397.40
17			43		
18			44		
19	五、上级补助收入		45	四、补助下级支出	
20	六、下级上缴收入		46	五、上缴上级支出	
21			47		
22	本年收入合计	552,266,058.12	48	本年支出合计	261,548,397.40
23			49		
24	七、上年结余	1,062,627,949.53	50	六、滚存结余	1,353,345,610.25
25			51		
26	总 计	1,614,894,007.65	52	总 计	1,614,894,007.65

补充资料: 基本医疗保险收入中划入门诊统筹的金额为:

- 注: 1. “个人缴费收入”项反映城乡居民按照规定缴费标准缴纳的保费收入;
 2. “单位对职工家属的资助收入”项反映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对职工家属参保缴费给予的资助;
 3. “集体扶持收入”项反映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民参保缴费给予的资助;
 4. “城乡医疗救助收入”项反映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等资助参保对象缴纳的保费收入,包括财政给予的代缴保费补贴;
 5. “财政补贴收入”项反映各级政府给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包括按照规定补助标准和参保(合)居民人数给予的缴费补助;
 6. “大病保险其他支出”项反映大病保险委托商保机构经办成本和利润支出项目;
 7. “大病保险待遇支出”项反映经办机构自行经办的项目;
- 勾稽关系: 1. 基本医疗保险收入+个人缴费收入+单位对家属的资助收入+集体扶持收入+城乡医疗救助收入+其他;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住院支出+门诊大病+门诊统筹+其他;
 纵向公式: 1=2+3+4+5+6; 7=8+9; 17=1+7+10+14; 22=17+19+20; 27=23+25; 37=38+39; 42=27+35+39; 48=42+45+46; 50=22+24-48-52=48+50;
 横向公式: 合计=城镇居民+新农合+合并实施的城乡居民;
 其他说明: 表中黄色显示为计算公式不需要录入,白色显示单元格需要录入。蓝色无占位符‘-’;单元格的取数公式,系统自动取数,不需要录入。蓝色有占位符‘-’;单元格的取数公式,系统自动取数,不需要录入。